

未来五年,中国普法怎么做?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 关于开展“七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新华社 白阳 邹伟

27日下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标志着“七五”普法工作拉开帷幕。

未来五年,中国普法面向谁?做什么?怎么做?记者就此进行了梳理。

普法对象:领导干部和青少年是重点

决议明确,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接受法治宣传教育。在此基础上,青少年和国家工作人员将成为普法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

根据决议,“七五”普法期间,法治教育将被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国家将制定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完善法治教材体系,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决议同时强调,要坚持把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

为此,国家将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把依法办事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标准,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将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普法内容:突出宪法学习

宪法宣传教育将摆在普法宣传的首要位置。根据决议,“七五”普法期间,由宪法确立的我国国体、政体、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将成为学习宣传的重点。同时,还将施行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将在宪法宣誓前专题学习宪法。

在宪法学习之外,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是学习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

除了法律知识本身,法治宣传教育也肩负着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

普法形式:法治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七五”普法期间,群众有望看到更多制作精良、质量上乘的法治文化作品。

决议要求,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决议明确提出,法制宣传教育要遵循现代传播规律,结合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分类实施,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作用,推行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

决议还要求,要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结合典型案例和社会热点,开展普法教育。同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队伍,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

普法效果: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最终的落脚点还是为了推进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决议明确指出,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律规定变成引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范。

“通过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使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明显提高,形成崇尚法治的社会氛围。”决议这样写道。

在政府层面,“七五”普法期间,国家将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区、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法治创建活动;在公民层面,国家将健全公民、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建立和完善学法用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表彰制度。

我国出台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新华社 黄小希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28日下午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法律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共七章五十四条,包括总则、登记和备案、活动规范、便利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

2014年12月及2015年4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对法律草案进行审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与会人员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后将法律草案全文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并多次调研,在广泛听取和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对法律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充分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精神。草案三次审议稿在调整范围、登记和备案、活动规范、便利措施等方面作了修改完善,框架结构合理,具体制度设计明确、具体,对境外非政府组织既有规范也有鼓励和保障,已经比较

成熟,建议经本次会议进一步修改后通过。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指出,本法所称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本法可以在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和济困、救灾等方面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法律规定,国家保障和支持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公布业务主管单位名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指引。

法律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供政策咨询、活动指导服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统一的网站,公布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以及开展临时活动备案的程序,供境外非政府组织查询。

交接奥运圣火

新华社

4月27日,希腊奥委会主席卡普拉洛斯(左)将里约奥运会火炬交给里约奥组委主席努兹曼。当日,里约奥运会圣火交接仪式在第一届现代奥运会举办地、雅典大理石体育场举行。

中国公民境外被判刑首次移管回国服刑



新华社 白阳

记者28日从司法部获悉,在俄服刑的中国籍被判刑人崔某,于日前被移管中国。这是中国首次移管境外被判刑公民回国服刑。

27日,中俄双方在中俄边境“绥芬河—波格拉尼奇内”口岸举行移交仪式,将在俄服刑的崔某移管回国服刑。据悉,崔某因行贿罪于2013年10月被俄滨海边疆区弗拉基沃斯托克市佛隆京斯基区法院判处5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05,172,340卢布。本人提出上诉,

二审维持原判。我国司法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向俄方提出移管崔回国服刑请求,俄于2016年同意中方请求。

司法部和黑龙江省司法厅、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及相关监狱的代表与俄方代表参加了移交仪式。移交仪式结束后,中方监狱管理部门带崔入境回国,押解至既定监狱服刑。

记者了解到,自1997年至今,我国已向多国移管了80名外籍被判刑人,崔案是我国首例将在外国服刑的中国籍被判刑人向国内移管的成功个案。

漫游费能取消吗 工信部说加快推动



新华社 张辛欣 何宗渝

工信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司长闻库28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说,工信部将重点关注包括取消漫游费在内的各种诉求,大力推动企业扩大使用统一价格套餐的用户规模,加快推动取消漫游费。

上世纪90年代开始,国内漫游费就一直与用户“形影不离”,被网友们戏称为“化石费用”。

闻库说,工信部将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引导推动企业制定出台相关资费方案,逐步扩大使用统一价格套餐的用户规模,逐步取消漫游费。

闻库说,手机漫游费始于1994年原邮电部发布《关于加强移动电话机管理和调整移动电话资费标准的通知》,当时对移动电话漫游费实行政府定价。2000年以来,随着电信改革,国内电信企业针对用户的差异推出各种资费套餐。原信息产业部联合发改委对包括漫游费在内的电信业务资费实行上限管理。2014年,工信部联合发改委发布公告,对国内所有电信业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企业根据市场的情况和用户需求自主确定具体的资费标准。

“从监管上限引入这些年来看,价格整体是下降的。”闻库说,一季度我国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46%,远高于业务收入的增速,基础电信企业利润同比下降4.8%,也从侧面说明这点。

推动资费下降,引入竞争是关键。闻库说,下一步工信部将鼓励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全业务领域竞争,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电信领域参与竞争,继续推动移动通信转售业务,释放鲶鱼效应。

会上发布的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移动宽带(3G和4G)用户占比上升到61.7%,其中4G用户达到5.33亿户。

酒店“营改增”涨价? 国家旅游局等表示不可



新华社 齐中熙

“五一”假期在即,多家国际酒店集团以“营改增”为名进行涨价,引发社会各层面对“营改增”的误解。国家旅游局和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新闻发言人28日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酒店不能以“营改增”为由借机涨价。

国家旅游局和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新闻发言人说,5月1日新一轮“营改增”将实施,旅游市场也将进入旺季。包括饭店业在内的各类旅游企业在住宿、餐饮、休闲等各环节服务中保障好消费者权益,提高游客满意度。旅游企业特别是饭店业要正确理解、严格落实“营改增”政策,加强行业自律,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改缴增值税后,对饭店来说,税负是升了还是降了?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有关负责人指出,改征增值税后,饭店业的纳税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年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下的饭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与原先5%的营业税率相比,其税收负担直接下降约40%。第二类是年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饭店,这部分企业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税率直观上提高了1%,但饭店的水、电、燃气、消耗性日用品以及固定资产、房屋装修及维护费用、其他外包服务等可按规定抵扣所含的增值税。在纳税过程中合法取得增值税发票抵扣之后,饭店的税收负担不应该上升。

他说,“营改增”除了税收计算方式本身的变化,对企业来说,是一个内外兼修的过程,要求企业的运营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和提高。饭店业特别是星级饭店要做好充分准备,进一步规范内外部流程,提升综合竞争力,切实享受到“营改增”红利。